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花簡字第63號

原告 李朋奇

訴訟代理人 李憬濤

洪嘉吟律師

被告 簡自宏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

李彥明

上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0,397元，逾期未補繳，即裁定駁回原告追加之訴。

理 由

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著有76年台上字第781號民事裁判參照）。查本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353,906元，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後，原告於114年2月18日擴張訴之聲明為5,760,616元，依上說明，原告就擴張部分之3,406,710元，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裁判費加徵數額計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397元，扣除前曾補繳之1,000元，尚應補繳40,397元，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1 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
02 之裁判）。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陳姿利